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相关事项再次提醒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2年9月11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张尊意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修订）》	2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尊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0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修订）》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2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下午2:10，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傅育宁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为21,576,608,885股。

实际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15人，代表股份9,986,962,9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其中，A股股东及代理人294人，代表7,929,364,596股A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88%（其中，参加A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5人，代表952,491,176股A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39%）；H股股东及代理人21人，代表2,057,598,344股H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2.62%。

2、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目为17,666,130,885股。

实际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4人，代表A股股份7,929,364,5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88%。其中，参加A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5人，代表952,491,176股A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39%。

3、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目为3,910,478,000股。

实际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0人，代表H股股份2,074,474,1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3.05%。

本公司在任董事18人，16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魏家福董事、熊贤良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2011年9月9日通过的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2、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2011年9月9日通过的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3、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2011年9月9日通过的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三、监票及计票结果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监票和计票。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监票和计票。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监票和计票。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979,056,384（99.9208%）	6,416,569（0.0642%）	1,489,987（0.0150%）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923,960,493（99.9318%）	5,168,678（0.0652%）	235,425（0.0030%）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71,968,020（99.8792%）	1,250,095（0.0603%）	1,256,036（0.0605%）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股东大会文件。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本次会议批准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但该A股和H股配股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律师见证情况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9月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134）。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26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贷款人）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2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为81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并规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宁波2012人保0134的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获得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以南、汇晶路以东、大浦河以西；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2012年3月7日前，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3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1年12月27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东片区，竞得面积为133,37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月9日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公司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之中，预计2012年10月底前开始投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8.45万元，负债为3.58万元，净资产为3,014.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2%。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9月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134）。

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26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该《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2,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2011年9月27日、2012年5月9日和2012年7月10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400万元，占母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17%，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400万元。

4、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5、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134）；

2、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260）；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375,84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00元人民币。

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9月7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2-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7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基地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74,284,842股，占公司2012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26股）的28.8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以274,284,84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赤化工提供不超过4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使用募集资金竞买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面积为66700.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年产15,000吨铝材电磁线项目》和《年产7,000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募投项目建设。

2012年09月04日，公司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的《成交确认书》（诸土资工镇出告字平〔2012〕40号）。

2012年09月04日，公司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了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基本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66700.5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诸暨市江藻镇，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建设，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成交价款即土地出让金为3502万元，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规划条件

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

容积率≥1.2，建筑限高：低-多层，建筑密度≥30%，绿地率10%-15%。

3、土地利用要求

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三、审议情况

2012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使用募集资金竞买江藻镇2011-013号工业地块（鱼江村），面积为66700.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年产15,000吨铝材电磁线项目》和《年产7,000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2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空气冷凝器系统的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43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9月6日。

2、合同标的：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空气冷凝器系统。

3、合同总额：14,430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5、合同履行日期：2013年12月2日前交付。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2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139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赣粤CP01"）。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2年9月5日，发行利率为4.40%。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9520亿元已于2012年9月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是（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孝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鹏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9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吴鹏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现披露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2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14,097.07	146,965.63	152.49	2,092.93
净利润	5,006.32	58,894.93	-974.95	-4,154.92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184,313.59	1,136,055.82	10,551.01	20,005.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55.1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8.0%；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8.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5.6%，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5.1%；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07.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63.6%。

2012年截至8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129.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1%；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356.1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8.9%，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9.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5.7%；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739.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3.3%。

截至2012年8月末，共有43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定相关制度